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7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３號備位國民法官

４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蘇豐展

通　譯　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士嶔

紀芊宇

黃榮加

被　告　張俊宏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陳香蘭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害人家屬答

周士全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對被告應受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 周士全

我是被害人周鄭玉華的兒子，對於我母親的病情，我們把她送到護理之家，我們覺得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但是竟然在一個莫名其妙的事情裡面被火災給致死，這對我們家屬來說真是晴天霹靂，而且我們遇到這件事之後，整個家屬全部都亂了，生活節奏也都亂了，而且我們更不能夠相信竟然會發生這種事。

這件涉案的被告竟然能夠兩次去放火，而且是在醫院這麼安全的地點放火，難道他不知道護理之家住的都是一些活動不便的人嗎？他這樣子放火，難道不會造成這些住民的生命遭到威脅嗎？我們家屬都認為涉案被告應該能夠預見這個火災可以使人喪失生命的情形。

我之前聽到涉案被告在法庭裡面一直說他是想自殺，但我們家屬認為他如果想自殺，選的地方應該不是在醫院的院區裡面，這是讓我們很不能夠忍受的，我們認為他的惡性很重大。

至於科刑部分，我們家屬完全都不懂這些事情，但我們希望法官能參考他這種惡性，以及他明知會發生死亡的危險又去做這些事，請科以較重的刑度。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害人家屬答

姜吳巧利（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對被告應受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 姜吳巧利

我是姜萬舜的太太，姜萬舜這輩子最大的願望就是看孩子長大、抱孫子，我時常笑他這輩子都是為了子孫而活。他因為工作的時候腦部病變、心臟病變，後來變成植物人。我有三個兒子，在火災發生之前，我大媳婦說她懷了身孕，姜萬舜這輩子等到這個時候可以抱孫子，雖然他是植物人，不過我每個禮拜都會去看他，幫他按摩、照顧他，我知道姜萬舜一定很希望可以看到金孫出世。有人跟我說姜萬舜是植物人了，叫我不要再照顧他了，不過你們有沒有想過姜萬舜想不想活？他是植物人沒錯，但我們家屬願意照顧他，他想要活，他就是一條人命，我們的孫子到時候有臍帶血，可以看看有沒有幹細胞，以後的醫學可以讓他不要當植物人，這都是我們家屬的願望，也相信是他的願望。

我三個兒子都出社會也成家了，我一個人，我每個禮拜工作，最期待的就是禮拜六可以去看他，跟他講講話，現在他被火燒死了，我每個禮拜六都在哭，因為我沒得去看他，也沒有人跟我講話了。我想到姜萬舜被火燒的時候，別人可以動，但他不能動，他的頭無法抬起來，手無法舉起來，腳也無法行走，他能做的就是「等死」這兩個字，我請問被告，姜萬舜跟你有什麼仇恨？他跟你根本無冤無仇，他跟你都是病友，你知道嗎？你們是住在一起的，你知道嗎？他跟你不是因為感情或什麼糾紛，他什麼都沒有，他就只能躺在那裡，我們跟你無冤無仇，你知道嗎？我們人踩死螞蟻，螞蟻還會動，姜萬舜只能躺在那裡吸火燒起來的空氣，吸到鼻子裡，他沒有辦法不吸空氣，他沒辦法動。後來我知道有十三條人命，這裡法庭排了十三具屍體，是多麼龐大，十三具，多少植物人是這麼死的，人的一生不知道會遇到什麼境遇，但是如果你或親友有一天真的不幸變成植物人，家屬把你送到一個安全的環境，卻是任人家隨便放一把火，你什麼都不能做，你就只能等死，你的感覺如何？

被告昨天說他是要自殺，我想要問被告，你從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中間有多少病友躺在那裡嗎？你知道大家都有病痛，半夜有的人在那邊唉唉叫，你難道沒有感覺嗎？你從這裡到這裡，有多少人命，你說你要自殺，如果你是自殺，你是找人陪葬的自殺，而且是找那種跟你無冤無仇不能動彈的人。每個人都會生病，現在社會上生病的人很多，癌症的人也很多，是不是每個人都選擇這樣的方式，你選擇這樣的方式，你說你是自殺，你叫家屬怎麼接受？鄭捷在臺北捷運車廂裡面殺了四個人，法院判了四條死刑，你殺了十三個人，你一條命都不夠賠，我們家屬認為應該予以最重的刑度，求處死刑，請庭上參酌我們家屬的心情。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被告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為何？

被告 張俊宏

小學二年級就沒有讀了。之前做過粗工，如果有人要叫臨時捆工、跟車工，我就會去工作。獨居。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對於被告上開所述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對於被告上開所述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有無要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檢察官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20分鐘。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各位法官好，我是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莊士嶔，以下就由我代

表檢察官做本案量刑辯論。

經過了兩天漫長的審判程序，我們都知道本件被告涉犯的法條是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在刑度方面，殺人罪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可以知道本案在選擇量處被告張俊宏的刑度時，我們有死刑、無期徒刑和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種選擇。本案檢察官想要具體求處的是死刑，檢察官認為需要對被告具體求處死刑的理由是本件屬於情節最重大的犯罪，我們會從幾個角度去解釋為什麼檢察官認為本件是情節最重大的犯罪。

一、關於被告的犯罪手段，從過去兩天我們一直看到的平面圖可知，被告在選擇本件作案的地點上面，他選擇的是在護理之家二樓廢棄的院區，也就是被告選擇了一個平常沒有人在警戒、防備的區域，因此我們認為被告在地點的選擇上是非常讓人猝不及防的。也因為被告選擇放火的地點是在平時無人使用的廢棄區域，導致本案被告在放火時，火勢第一時間根本沒有辦法被發現。我們都知道如果要在醫院裡面放火，尤其是在醫院內部縱火並且成功是非常困難的，因為醫院裡面到處都是人，到處都有人戒備。但是本案很特別的是二樓有一個廢棄的院區，被告特地跑到這個院區的角落，堆滿易燃物的地方，在火勢大起來之前，根本沒有人會發現，也因為火勢被發現時，根本已經無法控制了，才導致本件的死傷如此的慘重。在時間的選擇上，我們都知道本案是發生在去年10月23日凌晨3 點，大家都知道凌晨3 點是什麼意思，凌晨3 點多就是在深夜之中眾人熟睡的時候。在深夜中，眾人都熟睡的時候犯案，其實就相當於在被害人還有所有可以保護被害人的人警戒最低的時候去犯案，因此我們認為本案被告在犯罪手段上，不管是地點的挑選或時機的選擇，使用的就是一個最讓人猝不及防的手段。

二、我們認為本件是犯罪情節最重大的犯罪還有一個因素，

也就是本件的被害人都是最脆弱的被害人。各位都知道，本案的護理之家除被告以外，沒有人有辦法自己獨立走動，而且絕大多數都已經是老人家了。我想請問各位，這樣脆弱的被害人在遇到火災的時候能做什麼？其實什麼都不能做，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等待什麼呢？我想，除了當天在案發現場的那些老人家以外，我們沒有人知道他們心裡到底是在等待救援，還是在等死。當這些最脆弱的被害人又遇到本案被告所採取的這樣最令人猝不及防的犯罪手段時，我想毫不意外的，本案發生了最可怕的後果，十三條無辜而且活生生的人命就因為這一場人為的惡火被帶走了。除了這十三條寶貴的人命以外，當然還有家屬破碎的心，被告放火的行為除了這些最慘重的人命跟家庭破碎以外，整個社會成本為此的付出當然也不必多說，大內分院的損失，為了善後所付出的各種成本都是不在話下。

三、關於被告的犯案動機，在過去兩天也是檢辯雙方不斷的在爭辯的爭點之一。檢察官認為本案被告犯案動機非常單純，其實就只是為了發洩情緒，檢察官並不否認被告因為病痛，而且處在一個不是那麼友善、不是那麼舒服的環境，情緒上一定比較不好，一定比較不舒服。但是人都有情緒，有情緒都會需要發洩的管道，但是不能用這樣子的手段去作為發洩情緒的管道。為什麼檢察官會認為被告縱火只是單純為了發洩情緒？其實很簡單。首先，被告在被警察找到的時候，第一時間就是說「我是因為拉肚子拉到心情不好才放火的，而且是臨時起意。」臨時起意是什麼意思？臨時起意就代表是剛剛才決定的。在過去兩天中，被告跟辯護人一直說自己之前就想死，一直以來就因為很痛苦而想要死，但如果一直以來都痛苦想要死，會臨時起意嗎？會臨時起意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因為他那一天有情緒，突然想發洩，所以我們認為找到被告以後的第一份筆錄的講法是最真實的，當然

這裡面的理由實在太簡單了，拉肚子拉到心情不好才想放火，可能有人會很難想像，怎麼會因為一個這麼簡單理由就去放火。但是我要告訴各位，當我們在排除其他的可能性以後，往往最後這個看起來不合理，但是沒有辦法排除可能性的就是真相。在過去兩天的審理程序中，被告跟辯護人一再強調被告的犯案動機是自殺並不合理，就這個部分，其實雙方已經做非常、非常多的攻防，檢察官之前也已經盡力的為各位指出從客觀證據來看，看不出來被告有想自殺的意思，畢竟被告連續縱火以後就迅速的逃逸，跟自殺的講法矛盾；案發以後，被告也是因為害怕被燒才逃離現場，完全不符合自殺的說法，更何況採取自焚手段來自殺的說法本身就極度不合理，因為實在太痛苦了，不是一個想擺脫痛苦的人會去採取的自殺手段，這些我們昨天都已經詳細論證，檢察官這邊也不想再多說。

接下來檢察官要講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過去兩天除了就自殺這點雙方爭論的非常激烈以外，辯護人跟被告花最多篇幅在講的就是去指責本案的護理之家，那麼我們怎麼看待這個問題呢？檢察官認為本案護理之家的人員不足，其實只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陷阱。我們都知道，按照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在案發的時候，像本案這樣的護理之家，隨時至少要有五個人以上，當然檢察官不想去爭論到底睡覺算不算值班或是外籍的算不算值班，這樣的爭辯其實毫無意義。本案確實怎麼樣算，案發時都不會到五個人，這一點是違法的沒有錯，本署檢察官也確實基於這點而給予被告潘國榮等人緩起訴。所以不管或大或小，護理之家的經營者需要為本案負部分的責任，這點檢察官也不否認，但是護理之家的經營者需要負責任，就代表被告可以減輕責任嗎？誰說的？這個邏輯哪裡來的？我簡單的為各位講兩、三個案例來比較一下，大家就可以知道邏輯的錯誤在哪裡。一個邏輯的錯誤通常在複雜的事實裡面不容易清楚的被看見，但是當你把相似的案件

拿出來，把事實簡化以後，邏輯的錯誤就會立竿見影。辯護人跟被告的邏輯是這樣的，本案護理之家缺人，被告雖然是殺人放火沒有錯，但是因為護理之家的經營者沒有配置足夠的能力，沒有盡力去防止死傷最小化，去阻止這個悲劇的發生，經營者需要負責，所以被告也可以從輕量刑，這是他們的邏輯。我們用一個簡單的案例來比較一下，首先，如果今天在海水浴場，有一個被告趁著救生員偷懶時把一個人踢下海，不會游泳的被害人在海浪中毫不意外的被淹死了，本案當中有一個故意殺人的被告，也有一個本來需要保護被害人的救生員因為偷懶有過失而要負責，因此根據剛剛的邏輯，本案被告應該可以從輕量刑，因為救生員也有部分的責任，一樣的邏輯，沒錯吧？最後一個案例，我想台上各位法官有很大部分的人也許曾經都為人父母，假設今天你們帶著孩子到公園去，各位可能跟鄰居街坊聊天、滑手機滑得很開心，完全忘記旁邊有一個毫無防備的小小孩，今天一個殺人兇手突然在這當中把孩子帶走，並且殘忍的殺害了。有一個殺人兇手，有一個負責要保護小小孩的父母，父母也確實疏忽了，沒有盡到保護小孩的責任，請問被告可以從輕量刑嗎？到這裡，我相信已經開始有國民法官會覺得為何相似的案例，同樣的邏輯，結論上開始出現一種說不出來的奇怪感覺，會有這種說不出來的奇怪感覺是正常的，因為這個邏輯是錯的。檢察官來為各位解釋一下，首先在這三個案例中，沒有例外的都會有一個故意殺人犯，也就是兇手，而且也都有一個需要去負責保護被害人的人，在本案當中是護理之家的經營者潘國榮，在救生員的案例中當然就是救生員，在小孩的案例中當然就是父母。兇手故意去殺人，在這三個案例中當然要負起絕大部分的責任，這沒有錯，沒有人會反對，但這三個負責保護被害人的人都有疏失，儘管他們的責任遠小於兇手，但是我們都不反對他們也要負起部分責任，沒有錯吧？到這裡為止都很合理，為什麼最後結論會很奇怪？奇怪就是奇怪在辯護人提出了一個詭異的概念。假設兇手的責任是百

分之百，保護被害人的失職也許要負上二十分的責任，但是奇怪就奇怪在辯護人認為因為保護被害人的人失職有這二十分的責任，兇手就理所當然可以減去二十分的責任，變成只有八十分。但是這個邏輯通嗎？辯護人這樣的主張，意思就是說保護被害人的人如果失職的話，他就要去分擔故意殺人的兇手的責任，沒錯吧？不然為什麼他失職，兇手要減輕？因為責任到他的身上了，被他分擔掉了。這個邏輯錯誤是錯在哪裡？一個保護被害人的人、一個父母、一個救生員、一個護理之家住民的保護者，需要為故意殺人的兇手去分擔責任嗎？這個邏輯很明顯的大錯特錯。首先，我們要知道一個保護被害人的人保護得不好，他只會無法阻止悲劇，但是他不是悲劇產生的原因，他不是悲劇的製造者，把這兩個相提並論是非常奇怪的。第二，保護被害人的人跟兇手完全是站在對立面，在我們剛剛提出的例子當中，父母跟殺小孩的人完全是立場相反的，救生員跟把人踢下海的人的立場也是完全相反的，一個要殺人，一個要救人，在本案當中也是一模一樣。潘國榮縱然做得不好，但我們都不反對潘國榮設置這些人員跟設備即使沒有到位，潘國榮也不希望院裡面的住民有危險，他仍然會想要維護住民的安全，那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的責任會互相分擔嗎？今天如果是兩個殺人兇手一起去做一件事，責任互相分擔是合理的，因為是同樣的破壞，同樣的犯罪結果，不是你做的，就是我做的，兩個人互相分擔是合理的。今天如果兩個人都是在保護人的人，比如父母一起把小孩弄丟了，如果爸爸責任很大，媽媽的責任可能就會相對小一點，這也合理，因為他們兩個都是保護小孩的人，但負責保護人的人跟兇手會去分擔責任嗎？根本不會，邏輯上根本說不通。所以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保護者跟兇手的責任是各自獨立的，當我們知道這個邏輯正確之處應該是這樣的時候，我們推回去剛剛的案例，就會顯得一切變得非常的正常。首先，父母縱然再疏忽，沒有顧好小孩，小孩被抱走並被殘忍的殺害，父母縱然有錯，真的不太好，沒有

好好地顧著小孩，但是父母不管錯再大，父母的錯不會因此而讓殺人兇手得到減刑，因為這完全是兩碼事。救生員就算再偷懶、再失職，這件事的發生是因為把人踢下海的人導致被害人溺水，救生員固然要負起責任，殺人兇手也不會因為救生員有過失而可以減輕。回到本案也一模一樣，潘國榮是這些住民保護者的角色，潘國榮的保護做得再怎麼不好、人員再怎麼不夠、設備再怎麼不足，我們都沒有辦法用這個理由去減掉一絲一毫本案被告故意放火殺人所應該要負起的責任。

從這樣推論下來以後，大家就可以知道，其實很遺憾的，在辯護人利用這個邏輯的陷阱以後，審判庭在過去兩天花了大量的時間迷失在挖掘潘國榮到底有沒有過失，以及護理之家到底有沒有過失的迷宮裡面，樂此不疲，而且無法自拔。但是我們全部都忽略了本案會發生是因為被告的故意放火殺人行為而造成的，潘國榮的錯再怎麼大，潘國榮有自己的責任要負，跟本案被告張俊宏要負的故意殺人放火的責任一點干係都沒有，兩個責任完全是分開看的，一碼歸一碼。所以我也懇請各位法官，在本件言辯終結之後，不要再浪費時間去評議本件有無設備不足或人員不足的情形，因為那討論的只有潘國榮的責任，跟本案被告應該要負的責任一點關係都沒有。

關於被告的犯後態度，檢察官認為本案的被告犯後態度不怎麼好，也就是犯後態度不佳。檢察官認為本件的被告始終不願意去坦然的面對自己的過錯，當然我知道我這麼講，可能被告會跳腳，辯護人也會覺得不同意，被告已經全部認罪，認罪不就是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嗎？但是我想跟各位說，認罪跟知道自己錯在哪是同一回事嗎？其實根本不是。我們再次設身處地假設我們是被告，各位想想，今天如果我是被告，我去放火，監視器拍得清清楚楚，案發後馬上被抓了，請問各位，在本案的審理中，你有否認的空間嗎？有人會相信不是你做的嗎？換句話說，本案被告雖然認罪，當然是比不

認好一點，但是我們要先釐清，認罪也不代表被告知道錯了，因為一個人聽他說什麼是不準的，最重要的還是要看他做什麼，那才能表示他最真實的想法。本案被告在審判中做了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想辦法飾詞卸責，想辦法減輕自己的責任。我們都知道被告跟辯護人嘴上說他們這件全部認罪，但是他們的抗辯是什麼？儘管證據完全不支持，儘管抗辯本身要用自焚當自殺手段極不合理，但他們還是堅持被告是要自殺，其實這是一個詭辯，被告想暗示的是「雖然我認罪，但是我沒有想傷人。」但是這兩個根本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我想，透過剛剛詢問被害人家屬的程序，大家也可以了解到，其實家屬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跟被告犯後的講法是會有很大的關聯，假設今天被告在審判庭中，大方的承認自己真的犯錯了，真的是一時因為情緒不好而放火傷人，對於這個感到很抱歉，我想問各位，家屬心情會不會好一點？縱然沒有辦法完全彌平，但是家屬至少知道被告願意正視自己的錯誤。我們沒有辦法代替被害人家屬說這樣子就能原諒被告，但是我相信在家屬聽起來，如果被告願意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也就是承認自己就是為了洩憤而放火，那我相信家屬的心情也會好很多。

本案的被告和辯護人在過去兩天裡面都在做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要傳達給各位一件事，也就是被告雖然有放火，但是其他的部分，千錯萬錯都是護理之家的錯。換句話說，自己犯的錯要找人一起來擔，這樣是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嗎？當然被告跟辯護人這樣子的辯護，其實只是一個邏輯陷阱，剛剛我都已經講過了，我們也不再繼續吐槽。第二，本件被告在犯後對家屬展現過什麼誠意嗎？完全沒有。我們知道本件被告雖然是住在護理之家，明顯是沒有工作的人，但是我們也都知道，被告並不是一個完全沒有財產的人，其他的部分我們不清楚，但至少還有祖厝，可能有人會說祖厝值不了幾個錢，但是其實檢察官跟家屬想要看到的不是多少錢，而是一個誠意，哪怕被告砸鍋賣鐵只籌出一點錢，不管家屬願

不願意收，你只要提出了，檢察官都可以認為這是有誠意的，而不是到了審判當中才跟法官說「如果家屬來了，我願意道歉。」所以，綜合以上這兩點，檢察官認為本案被告在犯後態度根本稱不上好，頂多不是最惡劣而已。

剛剛說完為什麼檢察官認為本案應該判死刑，接下來檢察官要講的是本案為什麼不應該判自由刑，也就是無期徒刑或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提示新聞畫面截圖照片）螢幕上的新聞畫面是以前一個非常有名的湯姆熊殺童案，該案被告講了一句非常有名的話，「在臺灣即使殺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我直接關在牢裡面一輩子就好。」我要先跟各位法官講，檢察官提這個新聞畫面，並不是說被告嗆我們不會判死刑、不敢判死刑，我們就要判死刑，不是這樣的，法官面對每個案件都還是要冷靜、理性的去對待，看看個案有什麼不同的情形來決定刑度。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檢察官提這個新聞是什麼意思？該案被告說「在臺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這句話，他是隨便亂猜的嗎？其實不是，是因為臺灣在過去幾年來，實在是太多殺人案件或是震驚社會的案件，最後的判決結果跟民眾的社會期待落差太大，所以導致該案被告出現這個結論，透過這些案例的累積，該案被告才敢講出「臺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這句話。當然該案被告這種非理性的話，我們不需要太較真，但從這句話可以知道一點，法院的判決對社會絕對有一個示範的作用，也就是我們的判決會讓社會大眾對刑法中各個罪章的罪產生理解上的改變。大家都知道判決有這個示範作用以後，檢察官接下來要講本案如果只量處自由刑，會帶來怎樣負面的效應。首先，本案是屬於故意殺害十三個人的重大犯罪，在殺人罪最重可以處死刑的情況之下，本案仍然只判處自由行即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話，那殺人罪的罪責威嚇力一定會明顯下降，這個非常直觀，其實也不用檢察官多講。再來，在情節這麼嚴重，而且本案也沒有任何可以特別去減輕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只判了自由刑，其實又回到了以前，社會大眾

對司法機關之間的矛盾跟信心又會再次下降，對這個社會同樣會產生非常不好的負面影響。最後一點，這一點比較沒有那麼直觀，那就是本案如果只判自由刑，以後再發生案情比較輕的殺人案件之後，會很難去量刑。本件被告故意殺害了十三個人，結果合議庭最後判處了無期徒刑，甚至只有有期徒刑，請問各位法官，如果我們之後再次遇到殺人案件，被告只殺害了一、兩個人，那我們要怎麼判？在殺害了十三個人情況之下都只判無期徒刑，那我們接下來遇到殺害一、兩個人的案件，也就是最常發生的一、兩個人的殺人事件當中，我們要怎麼去判被告無期徒刑？其實很困難，因為你很難講出為什麼殺一個人跟故意殺十三個人判的刑度一模一樣的理由，那這樣到底代表什麼？代表本案判自由刑的話，將來跟其他案件相比，情節輕重跟最後刑度輕重會完全失衡，完全不匹配，那最後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其實又是回到第二點，社會大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繼續下降，政府機關跟人民之間彼此更互相不信任，一樣又是整個社會來承受這個後果。

再來，大家都知道本案總共死了十三個人，被被告故意殺害的十三個人，這樣的案件常見嗎？不常見。這樣的死亡人數要在一個殺人案件當中出現，即使是在臺灣都是非常罕見的。換句話說，本案的判決結果一定會受到社會高度的矚目，因為這十三個人再怎麼說，都是非常駭人聽聞的。在本案的判決會受到高度矚目的情況之下，本案的判決在後續形成的示範作用，也絕對比一般的殺人案件要大得多。換句話說，我們剛才講的那些負面效應，因為這個判決實在太矚目了，本案的示範效應也會隨之的放大，所以本案如果只判處自由刑的話，將會有相當糟糕的示範作用。

最後，由於本案檢察官希望各位法官量處的是死刑，在我國有兩公約施行法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不可避免去碰觸到本案判處死刑會不會違背兩公約的問題。我相信各位法官對於兩公約大概都有個概念，簡單來說，我們的立法機關將公民與

政治權利公約裡面的條文直接法律化，變成我們國家的法律，導致在關於死刑的部分，法官在判的時候受到了限制，根據公政公約的條文，我們只有在犯情節最重大的罪才能科處死刑，也因此本案算不算情節最重大之罪，將會是本案非常重要的爭點，非常重要的關鍵。本案到底算不算情節最重大，我相信台上三位職業法官心裡都有個底，因為他們是職業法官，三位職業法官對法律要件的概念早就已經有自己的見識跟標準，但是各位國民法官就不一樣了，我相信你們在此之前從來沒有做過審判的工作。要在判斷這個之前，檢察官有些事情必須跟各位再次提醒及表明，檢察官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再去想一想，各位法官為什麼今天會坐在這裡，我們都知道臺灣本來是職業法官審判制，由單純的職業法官來審判已經好幾十年，那為什麼今天台上十位國民法官莫名其妙會坐在這裡，手上還持有國家賦予的審判權力，可以直接來審理本案？原因很簡單，在過去的十幾、二十年中，社會大眾認為司法機關作出來的判決，在判決中的理由跟價值判斷，尤其是量刑的部分，跟社會期待的落差實在太大，形成了矛盾，因此國民的意志推動立法者去推行國民法官法，將今天台上各位國民送到這個地方來進行審判。把各位送到這裡來審判的原因是什麼？很簡單，就是要讓各位國民即臺灣這片土地的主人各自的價值判斷進入到這個審判庭。怎麼讓你們的價值判斷進入到這個審判庭？很簡單，在本案中就是用你們的價值判斷來判斷本案算不算情節最重大。情節最重大這個概念，尤其是最重大，我相信台上的十位國民法官沒有人聽不懂，因為「最重大」這三個字完全沒有專業成分在，不需要由任何職業人士，不管是檢察官、法官或律師來教你什麼是最重大。最重大的意思很簡單，那就是本案的傷亡狀況、被告的手段、被告的犯後態度，依據你們的價值觀與獨立判斷，到底有沒有重大到可以用到死刑，就這麼簡單。換句話說，情節最重大不是一個專業問題，跟我們昨天講的責任能力、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完全不一樣，它是一個價值選擇

的問題。按照這個推論，各位應該可以知道，在本案是否屬於情節最重大的問題上，只要各位法官用自己獨立的價值觀、獨立的判斷，讓各位身為國民的價值觀進入這個審判，哪怕你們的結論不見得跟檢察官一樣，但是你們獨立的價值觀也在審判中展現了，那你們就完成國民法官的任務。檢察官為什麼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這一點，因為本件的犯罪情節是不是最重大是本案必爭之處，我相信基於為被告辯護的職責，辯護人一定會盡力提出非常多過去別的職業法官在他案中對於什麼是最重大的見解，並且挑選對被告有利的來說服各位，這無可厚非，因為這是辯護人的工作。但是我想告訴各位的是，我們的憲法規定法官應該要按照法律獨立審判，也就是按照自己對法律的判斷跟認識來獨立審判，而不是依照任何判決先例即曾經發生過的案件來審判。換句話說，其他任何發生過的判決，其他法官在別的判決裡面做出的見解，我們參考沒關係，但是對各位完全沒有拘束力。所以如果辯護人拿出一份其他權威單位的看法，比如告訴你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各位國民法官應該怎麼看待？其實我們可以聽聽看，如果你真的聽得懂，也真的認同，經過你的價值判斷，真的覺得你有被說服，那你採取了那樣的看法，其實檢察官也不反對，因為不管怎麼說，這就是你的價值觀、你的判斷。但是如果你只是看到辯護人說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最高法院法官講的，你就直接信了，直接採取一模一樣的標準，直接去盲從權威單位的看法，那我可以說，各位今天坐在這裡，儘管你們的結論可能會跟其他人或是部分的人一樣，但是你們就有負國民的託付，你們國民法官的任務可能就說不上是成功，甚至是失敗的，因為你們沒有讓自己的獨立判斷跟價值觀進入到這個審判庭，直接被權威機構帶著走。

最後，檢察官要跟各位講，本案是否要認為情節最重大、是否要量處死刑，是一個非常困難而且需要勇氣的問題，但是我希望各位法官，不管是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也好，在最終的判斷上無非就是兩點，第一點是分辨是非善惡的良知；第

二點是要做出困難決定的勇氣。什麼叫做做出困難的決定？也就是一個你不得不做，但是會覺得不舒服的決定。我們希望各位法官都記得，今天我們是身負著國家的任務坐在這裡，不是來看戲的，我們不能單憑自己的喜好來決定本案的走向，我們要想想本案對後面的人的影響，去權衡的審酌各種因素，對被告的狀況、被害人家屬心情、被害者的狀況去做一個通盤的考慮。我也對各位都有信心，認為各位最終應該都可以做出對被告公平，而且也都對得起各位自己的判決。最後，我們簡單做結論，本件被告是基於洩憤的動機，對最脆弱的被害人用最讓人猝不及防的犯罪手段下手，並且也造成了最可怕的犯罪後果，絕對屬於情節最重大的犯罪，即使量處死刑，也不會違反兩公約施行法。考量本案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且為了避免本案形成最糟糕的示範作用，檢察官建請各位法官對本案被告量處死刑，謝謝。

被告 張俊宏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各位好，我是法扶陳慈鳳律師，被告是經濟弱勢的民眾，且患有精神障礙，所以依照法律規定為強制辯護，所以他是不用花錢聘請我們的，另外還有兩位是公設的辯護人，以下進行科刑辯論。我相信這對大家來說應該是最難的一個課題，前兩天大家聽了這麼多的說法，同一個東西可以有不同的解讀，大家是不是覺得很困難？現在我們所要說的是量刑，螢幕上顯示的圖案是一個天平，和司法院的標誌是一樣的，也就是要公平、公正、客觀的斟酌全部的情況，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情況，全部都要一律進入大家的考量。被告到底應該量處怎樣的刑是最適當的，相信大家聽完我的說法以後，應該會有一個好的判斷。

首先，關於本件所涉的基本法條，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已經有基本的認識，我就不用再多著墨。被告涉犯放火未遂、殺人既遂罪，所謂的故意殺人是未必故意，也就是間接故意、不

確定故意，與剛剛檢察官舉例的直接故意針對某人去殺害的情形完全不一樣，請大家特別注意本件是未必故意。殺人罪的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在死刑、無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的範圍內，如果判處十年都是可以的，都是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因為本件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所以是想像競合關係，論以殺人既遂罪。那我們要盤點的量刑因子有哪些呢？我們一一帶各位來看刑法第57條、第19條第2 項以及兩公約的部分，螢幕上顯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的標準。」其列舉的有十項，也就是除了一切情狀以外，這十項是很重要的，一定要非常注意，不是除了這些以外，其他都不用注意。在刑法第57條第1 款的部分，為什麼辯護人會覺得被告說的自殺是可信的？相信各位法官這兩天以來，應該也覺得他是可信的，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說？請問，如果被告沒有與他人有任何情感、財務糾紛，也沒有任何仇恨的話，他有必要去害別人嗎？並沒有，唯一的可能就只有自殺了，雖然他自殺的手段是很愚笨的，這沒有錯，但是自殺手段的愚笨不都是一般人會犯的嗎？我舉一個例子，很多人認為吃很多安眠藥或吃很多某種藥物就可以自殺，那請問，他是不是很愚笨？就像本件被告一樣，他臨時想到要縱火自殺，可是他因為被燙到了，然後就嚇到，這本來就是人之常情。很多要跳樓的人看到那麼高，他可能也不敢跳下去，或是他先選擇比較矮的樓層，比如說選五樓來跳，他覺得可能會死，結果跳下去以後，腳斷掉了、手斷掉了，那你覺得他以後還會不會再自殺？他應該不會再自殺了，因為他已經被嚇到了，所以這個是人之常情。

關於被告自殺的原因，他患了很多種疾病，而且他的癌症應該是已經末期了，可能也真的活不了多久，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他的診斷證明書是寫惡性直腸腫瘤膀胱移轉，大家應該有一點常識，當癌症移轉到其他器官時，就已經是第四期了，也就是末期了，所以被告應該也感受到他的身體這麼

的不舒服，他覺得他快要離開人世了，他覺得活得很痛苦，這種人長期的在這種陰影之下，所有癌症末期的人會立刻罹患憂鬱症嗎？並不會，可能是手術後的疼痛不舒服，慢慢的讓他走向想要早一點離開人世的想法的產生，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被告的自殺行動是有點愚蠢，真的很不好，害到了大家，這一點他都承認，因此他也承認他實在沒有注意到可能會害到別人，說實在的，像他這樣智力低下的人很難去考慮到這麼多。關於被告第二個自殺動作，他將沙子塞入造廔口內，我們平常人應該不會有這兩個洞，可是從被告的行為就可以知道，如果被告沒有要自殺，他做這個動作要幹什麼？雖然他的行為是很愚蠢的，但我們不能不說，他真的是一個自殺的舉動。

關於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長期身體不舒服？您知道癌末的疼痛、不舒服是有多麼的令人不想活在世界上嗎？如果各位有親友曾經遭遇過這種情形，各位可能會比較清楚，他們每天要吃很多藥，長期身體不舒服，甚至失眠、皮膚癢，不要說是癌末，單就失眠、皮膚癢就會有多不舒服。被告因為長期沒有人關心，可是憂鬱症會因為別人關心就好起來嗎？憂鬱症的人最討厭人家說加油，可能他們聽了都會覺得加個屁之類的，所以憂鬱症就算有用藥，也不見得會好起來，這是一種人體的反應，心情的問題，他所面臨的是身體長期的疼痛不舒服、絕望、孤獨感。被告犯罪的手段是點火，所以被告是以他隨身攜帶隨手可得的東西去做點火的動作，並沒有特別的去準備汽油等化學物品來助燃，說實在的他也沒有這個知識。關於被告點火的地點，被告為什麼要跑到沒有人的地方？如果會到大庭廣眾前自殺，我覺得他的想法只是想引人注目，因為一般想自殺的人通常都是找沒有人的地方，所以這是正常的。關於廢棄產房的部分，應該是說那是偶然的，被告知道那邊沒有人，他就選擇了那個地點，他不是刻意挑選，也沒有任何的預謀，就只是臨時有這麼一個愚蠢的想法產生。關於被告的生活情況，大家都

知道被告從小家庭狀況就很不好，他跟兄弟的關係是疏離的，只有一個弟弟會關心他，可是被告因為癌症入住了護理之家，但他在那邊不快樂，他覺得在那邊像沒有自由的籠中鳥，他沒有伴侶，也沒有好友，他是孤單的，他在十幾年前就靠別人生活，依他的身體狀況也沒有辦法去工作。被告是一個素行良好，沒有任何前科的人，雖然他是社會底層的人，但是他從來沒有做過壞事。就被告的智識程度，他只有小學二年級肄業，不太識字，他可能只會寫自己的名字。被告的智力是比較低下的，他對於很多事情認知，被告的智商是75，百分之五的等級，我覺得他的智商應該是在小學三、四年級的程度。行為人和被害人沒有特殊關係，他們本來就不認識，也沒有什麼交流，所以他們根本不會有所謂的愛恨情仇，被告對他們也沒有保護或照顧的義務。關於犯罪所生的危害部分，火勢就只有在產房的部分，沒有蔓延出去，只是濃煙有擴散過去，排煙設備當時應該是沒有動作的，從卷證的資料來看，潘國榮證稱當時有濃煙，他還趕快去打開抽風機，這表示他們有抽風機可以用，卻沒有人去打開。護理之家的住民本來就沒有逃生的能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醫護人員也不足，沒有充分疏散的能力，連應變能力都很差，甚至還有人去搭電梯，沒有確認排風，也沒有把門關起來試圖去阻擋濃煙擴散到護理之家，畢竟他們有一個門，那個門可能可以作動，趕快先把門堵起來再說，至少可以減低損害，可是沒有人去做這個動作。所謂的救援時間延誤，致多人傷亡，我們認為護理之家的責任一定是有的，可是我們並沒有要因此減輕被告的責任，就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說過了，大家應該要斟酌全部的情況做綜合的考量判斷，所以我們提出這個也不是用它來當減輕刑度的理由。

剛才檢座講了很多案例，但在辯護人來看，檢座所舉的例子都是直接殺人的案例，所以大家把這些事情忘掉，那些案件是那些案件，這個案件是這個案件，您可以有自己的主觀看法。剛剛檢座說如果本件沒有判死刑，會導致殺人罪的威嚇

力不足，那這樣只要有人被殺死，乾脆一律判死刑就好了，為什麼還要有一個彈性10年以上到死刑都可以判？請大家自己思考看看。剛才檢座也有提到本件是死了十三個人的社會矚目案件，所以希望大家判處死刑，可是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論點，我覺得這是對大家的道德綁架，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為確實之前有很多的案例，有人死了，但沒有被判死刑的時候，法官就會被說是恐龍法官，反面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千萬不要成為恐龍法官。」可是這樣的論點對嗎？您覺得那些社會眾所矚目的案件跟本件有完全一樣嗎？小燈泡被割喉，他是直接針對年幼無力反抗的小孩，跟本件有一樣嗎？本件被告並沒有直接針對任何一個被害人，本件跟那些案件絕對是不一樣的。關於被告的犯後態度，被告是有離開現場沒有錯，這跟所有縱火的人是一樣的情形，通常會躲在附近，可是被告在被查獲時是坦承罪刑的，而且他沒有離開案發現場太遠，被告沒有離開案發現場太遠是因為他覺得他可以在那邊等死就好，希望可以靜靜地在那邊死去，而沒有人發現他。當然被告的想法很愚蠢，作法也很愚蠢，但是可以證明他並不是故意去放火燒死別人，他是要縱火燒死自己，但他沒想到，他沒有去放過火，他怎麼知道床單這麼容易燒，而且燒一下就變得煙很大，他根本沒有燒過，他怎麼會知道，請問各位有燒過嗎？所以被告根本沒有這個經驗。護理之家的管理階層有獲得緩起訴處分，被害人家屬也有獲得賠償，這件事情是一個很客觀的事實，請大家列入考量。刑法第19條第2 項究竟在本件能否適用，其實昨天已經講了很多，我就不多著墨。本件是在第2 項的部分，因為被告當時患有重度憂鬱症，控制能力較低，醫生判斷被告符合第19條第2 項的情形，在法律上的適用是如果有這種情形是可以減刑的，我們依據的是嘉南療養院的精神鑑定報告。大家再仔細看看檢座昨天所講的「被告可能因重度憂鬱症，導致」等語，但這上面是怎麼寫的？不是被告可能患有重度憂鬱症，而是被告可能因為患有重度憂鬱症而導致他出現強烈自殺意念

、認知扭曲等等，所以這是一個很容易陷入的文字陷阱，請大家自己去判斷，我的解讀是他因為患有重度憂鬱症，可能因為這樣而導致他有強烈自殺意念。

關於兩公約部分，法官在審前應該有跟大家介紹過這兩個公約，這是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要施行的，我相信大家應該都知道聯合國是國際性的組織，他們的重點是希望能夠保障人權，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的國家，但是我們也認同兩公約的主要宗旨，所以也就公佈了這個施行法，將兩公約國內法化，讓本國的案件可以適用法律，能夠依照法律的宗旨來做個案的判斷，它的內容是寫「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未廢除死刑的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那到底本案是不是情節最重大？大家綜合了解後，應該是可以判斷得出來的。

首次出現縱火即103 年台上字第807 號縱火案件跟本件非常類似；105 年台上字第1567號案件則是直接用槍枝殺人，但是這兩個案件因為都是不確定故意，所以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他們不是蓄意殺害造成生命的喪失，跟聯合國所謂的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尚有落差，認為這兩件判死刑是有瑕疵的。聯合國在2018年有就這個部分做一般性解釋，這個解釋也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我們是可以適用的。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直接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在第6 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刑，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也就是如果不是直接或不是故意，也就是直接和故意是要並存才有可能構成，而不是必定構成，還要看其他的情節。所以我們導出來的定義應該是限於直接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刑。可是大家想想看，本案並沒有針對任何特定人或不特定人，所以本件的故意程度僅有未必故意，而且這是檢辯雙方都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並不符合情節最重大之定義。

關於本案量刑部分，被告的動機其實是很單純的，沒有什麼恩怨情仇在內，他真的只是要自殺，大家想想看那些情殺、

財殺、仇殺的，您覺得針對性的惡意比較強，還是沒有針對性的惡意比較強？大家應該有一個思考了吧，「我直接對你做了一個行為，而且我是故意針對你」和「我不是故意針對你，然後害到你」是有差別的。再者，被告的手段不是直接的，沒有用刀和槍，沒有用繩索勒死，也沒有用任何武器，被告不是直接要殺人的。另外，被害人的遺體是很完整的，是類似窒息性的死亡，被告沒有分屍、棄屍，也沒有血腥殘忍割喉，您覺得哪一種比較嚴重？我相信大家都有覺得比較嚴重的，大家可以自己去比較看看。依據兩公約第6 條第2 項規定，本件應該是不得判處死刑的，辯護人雖然主張以刑法第19條第2 項作為減刑的要件，我們也認為被告符合這個條件，但是辯護人為什麼建請處有期徒刑十年？似乎已經達到一個平衡，大家都知道殺人罪的法定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們只是請求最輕的刑度，減輕是比最低刑度再更低的7 年、8 年、5 年、6 年都有可能，請大家衡量看看，我們對量刑的建議已經十分合理，對被告的處罰已經十分的足夠了。

感謝大家在這邊聽我說了這麼多，大家現在應該知道專業法官有多麼辛苦、多麼困難，他們多麼希望能夠做到公平、公正，相信大家現在也面臨這種掙扎。最後我們要再強調，被告只是一個社會底層人士，他身體不好，頭腦不好，罹患憂鬱症，癌症末期，他現在的處境跟在懸崖上的人差不多，我們希望各位法官能夠伸手拉他一把，給他一點點溫暖，我們認為判處被告十年有期徒刑，對被告真的已經十分足夠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剛才檢察官說站在對立面的人是不可能分擔責任的，但依我們的了解，比如車禍案件是過失犯，他的過失責任可能行為人跟被害人是會分攤的，檢察官是否要進一步的辯論，就這種情況，故意犯跟過失犯有無差別？另因辯護人有講到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的差別，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有無差別？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我相信陳法官的提問也是其他法官或國民法官心中相同的疑問。剛才陳法官提出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在一場車禍當中，雙方互相碰撞，可能雙方都有違規，因此在這場車禍當中，雙方都有各自的責任，但是這個案例跟剛剛檢察官講的案例有什麼不一樣？在車禍當中，雙方都違規，並且造成損害，雙方都是製造這個災難的人，沒有一個人是要去阻止這個災難的人；換句話說，檢察官剛剛提到的那些例子裡面，那些有過失的人都是出於一個保護者；換句話說他們的任務失敗，他們的過失不會去造成這個悲劇的發生；換句話說，今天如果被告沒有放火，潘國榮縱然設置的人力不足，人也不會死；如果今天在海邊的兇手沒有踢人下水，救生員縱然違規沒有在崗位上，人也不會死；今天兇手沒有把小孩帶走殺死，父母就算不去管他，小孩也不會死。但是車禍不一樣，今天兩個人都違規了，兩個人都有責任，就算有一個人遵守了，但是另外一個人可能他違規以後，仍然是足以造成這個車禍的，所以在陳法官所提的這個很棒的車禍案件當中，兩個人等於是互相加害，兩個人對對方都是過失傷害，彼此都互為告訴人跟被告，跟檢察官舉的案例就完全不一樣。

陳法官說檢察官舉的例子比較像是直接故意，但是本案是間接故意，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影響，其實檢察官認為在這個邏輯上面，不管是直接或是間接，都沒有差別。直接故意會舉直接故意來舉例子，是因為直接故意的案例比較單純，但是我們要知道，不管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兇手對於自己的殺人行為會造成死傷，都在他的認知裡面，只不過直接故意是非常直接的要他死，間接故意是認為「他死了，我也無所謂，管他去死。」這兩者之間有這麼一點差別，但是無論如何，會造成被害人死亡，都在他的認知裡面，所以在邏輯上面不管是直接或間接都一樣，只不過在直接故意的時候，加害者跟保護者的差異，這個邏輯錯誤會凸顯得非常明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陳法官剛才講的例子是車禍造成，所以兩邊都有過失，但我想補充的是說，今天在這個案件裡面，被害人是那十三位死者，請問一下他們有什麼過失嗎？與有過失的概念不是用在本案上面。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有無要補充說明？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們認為檢方舉直接故意的案件會誤導所有的國民法官，因為對於殺人罪是間接故意，其實檢辯雙方都沒有爭執，所以我們覺得在科刑辯論時，檢方所舉的案件要跟本案有點雷同，針對犯意的部分。剛才檢座在科刑辯論時，又針對我們一直把責任推給護理之家的疏失，認為因為護理之家有疏失。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現在還在科刑辯論嗎？還是我們可以準備再次辯論？如果不是的話，剛才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程序就應該已經講完了。

審判長 劉怡孜

辯護人如果是要對剛才的發言表示意見，請比較針對的去說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針對護理之家部分，我想要再多講。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辯護人是否要再申請一次科刑辯論？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不用。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 張俊宏

當時因為身體很不舒服，頭腦昏昏的，好像鬼在找我去，所以我就想要自殺，當然要自殺就找一個沒有人住的空間、房

間，假如真的要害死那些被燒死的病友，我在病友室就燒了，但我是找沒有人在使用的空間來燒，我不知道濃煙會飄到病友室那邊，造成十三個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這一點我是沒有想到的，所以很抱歉。另外，因為本人很貧窮，沒有錢跟被害人家屬談和解，所以很抱歉，我在這邊向被害人家屬致最大的抱歉，被害人的死亡真的是因為我要自殺而造成的，真的非常的抱歉。

被害人家屬 姜吳巧利

我們家屬不接受，不可以在法庭上這樣說一說，好像什麼事都沒有。

被告 張俊宏

因為我知道已經做錯了，我現在在關，但能活多久不知道，由庭上酌量看量什麼刑，我都願意接受。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於終局評議結束，即當庭進行宣判，退庭。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宣示判決：

張俊宏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打火機一個沒收。

審判長諭知宣判完畢，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